

# 天河区“7.7”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7日凌晨4时28分许，广州市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一辆出租车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出银利街南37米处，发生一起承担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9年10月22日，天河交警大队转来《关于移交“7.7”道路交通事故线索的函》，经交警部门核实，广州市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营运车辆存在两年内累计发生3起以上死亡责任事故，属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建园林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总工会、天河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天河区“7.7”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对该交通事故进行调查认定。事故调查组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

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市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风公司”），涉事出租车所有人，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第四经济合作社中间路仔1号自编8栋二楼，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39211J，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该公司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900004号），有效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证机关：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 王某，男，1979年1月出生，涉事出租车当班驾驶员，驾驶证档案编号：440173361587，准驾车型：B1，初次领证日期：1997年8月26日，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号：282167，于2018年8月7日入职利士风公司。交通方式：驾驶粤A8W3J9号出租车，无伤害。

3. 尹某某，男，1954年11月出生，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已注销），交通方式：驾驶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

4. 戴某某，女，1952年9月出生，交通方式：乘坐无号

牌正三轮摩托车，受伤，死者尹某某的妻子。

##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涉事出租车：车牌号为粤 A8W3J9，使用性质：出租客运，道路运输证号：穗交 0005105 号，机动车所有人：广州市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第四经济合作社中间路仔 1 号自编 8 栋二楼，车辆出厂日期：2018 年 8 月 2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海珠支公司，交强险单号：AGUZ121CTP18B506126M，商业险单号：AGUZ121Y1418B434822G，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天河交警大队提交的调查报告显示：该车制动系统合格，转向系统合格，灯光系统事故前合格，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52.8Km/h。有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无其他历史事故记录；2018 年至今发现 6 条交通违法记录，有 1 宗违法行为未处理。

经查，2018 年 8 月 20 日甲方利士风公司与乙方王某就粤 A8W3J9 出租车签订了《出租汽车合作经营合同》，合同期 5 年，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双方约定合同期内甲方为车辆名义上的所有人，乙方为实际使用人，由于乙方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车辆所有营运证照使用甲方

的名称，甲方为乙方提供管理服务（包括车辆、乙方及乙方自聘营运驾驶员），乙方按约定向甲方缴纳管理费，同时，双方还签有《资格证挂靠协议》和《借款合同》。

2.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发动机号：D8S23957，车架号：LANKCJ3C4D0009957，车辆品牌：山崎牌，使用性质：自用，合格证发证日期：2013年12月13日，所有人：尹某某，未购买保险，车辆损坏。

天河交警大队提交的调查报告显示：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制动系统不合格，转向系统不合格、灯光系统不合格（后左右位灯制动灯转向灯事故前电源线脱落无连接），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17.4km/h。

###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出银利街南37米，属于T型路口，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标线控制，路口以南北往南方向设置有三条车道，西侧路边设置有铁护栏，广州大道北道路中心有绿化带隔离，完整、干燥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事发地点北侧及东北侧人行道均有视频监控设备。

### （四）涉事企业历史事故和违法记录情况。

经天河交警大队查询，利士风公司共有营运出租车586辆，2019年以来累计发生3起死亡责任事故，分别是：1月

22日粤A1FJ45号出租车在华南快速路二期西侧12公里840米处发生一起负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6月15日粤A1ZN70号出租车在大广高速西侧3414公里750处发生一起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本次事故是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存在符合《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九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两年内累计发生3起以上死亡事故的”的规定，同时，利士风公司所营运的车辆到本次事故发生前共有416宗交通违法未处理。尹某某无历史交通事故记录。

#### （五）其他单位及车辆基本情况。

广州市穗苏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胡某某，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631-1号502房，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该公司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27101号），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证机关：广州市天河区交通管理总站。

经查，本次交通事故发生时，该公司驾驶员袁某某驾驶机动车牌号为粤ACZ207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途经本次事故地点时发生两车碰刮的轻微事故，后袁某某将该车停靠在最右侧车道上等候保险公司处理。尹某某驾驶的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被王某驾驶的粤A8W3J9出租车追尾后滑行至粤ACZ207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左后方并撞上该车左后方造成侧翻。

天河交警大队提交的调查报告显示：粤 ACZ207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灯光系统合格，侧面的防护装置符合技术要求，后部的防护装置不符合技术要求，反光标识符合技术要求。有安装 GPS 定位装置，有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12427 号）。

## 二、事故经过、救援、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 （一）事故经过。

经询问调查，结合交警部门调查报告，2019 年 7 月 7 日凌晨 4 时 28 分许，王某驾驶粤 A8W3J9 号出租车以 52.8km/h 的时速途经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出银利街南 37 米由北往南行驶时，遇尹某某驾驶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搭载戴某某以 17.4km/h 的时速在前方同车道同方向行驶，结果，粤 A8W3J9 号出租车车头右部与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车尾左部发生碰撞，导致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失控再次碰撞由于轻微交通事故停靠在路边的粤 ACZ207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尾左部之后向右侧翻，造成尹某某当场死亡、戴某某受伤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 （二）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7 月 7 日凌晨 4 时 29 分，接到报警后天河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谢泽铭、杨武及警辅人员在值班

大队领导宋广雄副大队长带领下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其中一人当场死亡，另一名受伤人员已被送往医院救治。在现场处置过程中，未发现新闻媒体到场拍摄，顺利完成现场处置工作，随后按照一般交通事故程序跟进处理。

###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利士风公司先行垫付了死者人民币 5 万元丧葬费用，其他赔偿事项按保险有关程序处理。

### （四）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初步估算，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5 万元，主要为人员伤亡费用和善后处理费用。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定性

经调取资料，天河交警大队提供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06120190000115 号）显示：王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按照安全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尹某某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已注销），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在禁行区域内行驶且驾乘人员均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五

十一条的规定，粤 ACZ207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袁某某、三轮摩托车乘坐人戴某某均无过错行为。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由王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尹某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袁某某无责任，戴某某无责任。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询问，调取资料，结合天河交警大队调查报告，对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如下：

### （一）直接原因。

出租车驾驶员王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按照安全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及时发现前方同车道同方向行驶时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安全驾驶意识不够；尹某某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已注销），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在禁行区域行驶且驾乘人员均未佩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利士风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比较齐全，经查，利士风公司存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和企业内部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的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落实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问



题：一是虽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责任人员和范围，但没有制定考核办法和标准，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无法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的规定，在本次事故发生后才采取补救措施，制定并通过《广州市利士风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方案》，明确了责任制考核标准；二是虽有定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未按规定组织参加培训的从业人员对培训情况进行考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无法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到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和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

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

## 2.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

经查，孙某某作为利士风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利士风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

###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综合上述事故原因分析，认定本次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违反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意识不够，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属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利士风公司，涉事出租车所属单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企业内部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落实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天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王某，涉事出租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

未按照安全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及时发现前方同车道同方向行驶的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的主要责任。事发后，天河交警大队已对王某涉嫌交通肇事案立案侦查，建议由天河交警大队继续按照司法程序处理。

3.尹某某，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在禁行区域行驶且驾乘人员均未佩戴安全头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4.孙某某，男，1958年9月出生，利士风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天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五、建议另案处理的单位

广州市穗苏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虽在本次交通事故中不负有责任，但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作为道路运输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胡某某不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负责人存在未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区住建园林局另案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利士风公司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采取强有力措施落实整改：一是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行之有效的责任制考核办法和标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二是加强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培训内容要及时组织考核，督促驾驶员全面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切实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到位；三是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向全体从业人员通报事故相关情况，深刻吸取教训，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区预联办要统筹做好全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一是要加强对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综合研判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特别是要加大“五类车”打击力度；二是要进一步明确本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主体责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明确部门工作分工，细化分解目标，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目标落实到实处；三是要进一步强化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考核，将各部门、各街道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评。

3.区住建园林局作为本区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一是要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完善属地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处理力度，聚焦租借资质、非法挂靠、弄虚作假等严重违法行为，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三是要加大道路交通设施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治理路面夜间照明光线不足影响视线等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4.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大辖内“五类车”违法生产销售查处力度，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查处非法销售超标、改装、拼装“五类车”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五类车”非法销售点，从源头上减少“五类车”流入市场。

5.天河交警大队依职责加强巡逻勤务安排，对辖区事故多发的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要加强巡逻勤务安排，加大对“五类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路段要重点查处，设卡落实24小时查处勤务，查处一批警示一片。

6.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辖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配合公安、交警、住建、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五类车”查处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和遏制“五类车”违法上路行为。

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3月18日